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4/Add.11
12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依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¹

〔1983年1月10日〕

¹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E/CN.4/1277/Add.17和E/CN.4/1415/Add.5）已由三人小组分别在其1979年和1981年的会议予以审议。

在《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的决定中，种族隔离的可耻政策和作法是危害人类的罪行，是粗暴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最可恶的形式。种族隔离是最残酷的暴政，是人类良心的耻辱，是对全世界各国人民的赤裸裸的挑战，是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威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其人民完全赞同对种族隔离的这一估价，坚决谴责其非人道的罪恶制度并始终不渝地要求尽早地、完全地、无条件地废除种族隔离。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国内外政策中一贯进行的活动，其目的是要全面发展各民族、各国家、各种族之间的友谊、确保民族和种族的平等。这种活动的基础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民主社会结构具有深刻的人道主义性质。因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建立在自决、民族平等以及各国家、各民族、各种族的工人阶级的友谊和博爱这种列宁主义原则基础之上的属于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部分，是一个享有平等权利的社会主义共和国。

正如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开辟了一个新的阶段一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立标志着几世纪以来进步人类为争取各国人民的平等和友谊，为改造世界所进行的革命的一个重要的历史里程碑，是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生动体现和胜利。今年，乌克兰人民将象所有的苏联人民一样，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六十周年。

在人类历史上除了苏联之外，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为各国家、各民族的全面发展作出这么大的贡献。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的序言宣布：“苏维埃政权使俄国各民族人民摆脱了社会和民族压迫、确保他们享有平等和自由地进行自决的权利”。

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为所有公民的平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管民族或种族的出身如何。社会所有成员，不分民族或种族的差别享有平等的原则体现了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样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的实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1条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体现了工人、农民和知识分

子、共和国各民族的劳动人民的意愿和利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全部进程彻底排除了诸如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现象的产生或存在的所有的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思想和其他条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32条完全符合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各项原则、《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以及在这一领域里确定了民族和种族平等和不得歧视之原则的其他协议。该条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对宗教的态度、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居住和其他状况的区别。

“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领域里都保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此外，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不仅宣布了公民平等的原则，而且还为这一原则的执行提供了保证。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34条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不同种族或公民，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全面发展政策和苏联各族人民团结一致以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公民以及公民有机会使用本地语言和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都确保了这些权利的行使。

“任何因种族或民族理由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的权利或直接或间接规定公民的特权和任何提倡种族或民族排斥、敌对或蔑视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这就是说，任何基于一个种族团体主宰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概念的行为——正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特别规定的那样——不管这种行为是谁犯下的，都将被视为犯法行为，并受到法律的制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共和国所有公民，不分种族和民族出身，都一律平等的原则包括全面的权利和自由：工作权（宪法第38条）、休息权（第39条）、保健利（第40条）、年老、疾病、全部或部分残废或失去养家糊口者享有优抚权（第41条）、居住和受教育的权利、享受文化福利的权利、参加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讨论和通过对全苏联和地方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和决定的权

利(第42、43、44和46条)、良心自由(第50条)、言论、新闻、集会、会议、游行和示威自由(第48条),等等。

为使各种族、各民族和各种族团体进一步发展,使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一致并加强他们之间的友谊,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和不容许因种族、民族或其他理由进行各种形式的歧视的思想精神教育公民,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给公民规定了如下的宪法义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每个公民有义务尊重其他公民的民族尊严、加强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各共和国和各民族的友谊”(第62条);“促进同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和合作及帮助维护和加强世界和平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国际主义义务”(第67条)。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超过了国际法准则的要求,不仅保障了共和国公民的平等权利,而且还规定了公民有义务加强同其他国家人民的友谊,以便发展国际合作和加强世界和平。

除了宪法之外,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平等的原则始终贯穿于共和国立法的各个方面,共和国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或民族歧视,确保种族和民族平等。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66条对于进行旨在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或不和的宣传或鼓动以及因种族或民族原因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或直接或间接建立公民特权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

应指出的是,在上次报告提交以来的这段时期,如同前几年一样,没有发生任何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66条指控个人的案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民法进一步发展了人所熟知的宪法各项条款,承认年满18岁的所有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和民事能力,同时,不允许限制这些能力(1963年7月18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第9、11和12条)。1978年12月19日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选举”法和1979年6月27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代表地方苏维埃选举”法都体现了同样的原则。特别是两个法案的第二条都规定:“禁止基于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对宗教的态度、在所在地的居住时间的长短、或职业的种类和性质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选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限制”。

在法律和法院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第154条）在管制法院的活动和管理执行法律的法令中又得到了发展。因此，1981年6月5日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根据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来执行法律，而不分社会地位、财产和职业状况、民族、种族或信仰”。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16条）和民事诉讼法（第6条）也都载有类似的条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宣布：“苏维埃国家及其所有机构根据社会主义法律行使其职能，确保维持法律和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第4条）、“尊重个人及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所有国家机构，国家组织和官员的职责”（第55条）。这些条款因每个公民享有“法院保护使其荣誉和名誉、生命和健康以及个人自由和财产免受侵犯”的权利而得到遵守（第55条）。为了保证这一权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立法规定，凡违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106、107、125、126和198）的规定的，应负严格的责任。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平等的原则也体现在共和国的劳工法中，该法禁止因性别、种族、民族或对宗教的态度直接或间接限制就业权利以及直接或间接规定就业方面的特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工法第22条）。劳工法第94条禁止因性别、年龄、种族或民族出身削减工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第4条）、1969年6月20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共教育法（第4条）以及在很多其他管制社会关系各个领域的法令中都规定了上述平等和不得歧视的原则。

不仅为共和国的公民，而且也为在共和国境内的其他人提供了种族和民族平等的宪法保障。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并未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或生活在乌克兰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在乌克兰享有不同的权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都保证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有权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上诉，以保护其个人的、财产的、家庭的和其他的权利”。

1981年6月24日通过的关于1982年1月1日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境内生效的“外国人在苏联的合法地位”的苏联法是所有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不分种族或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的重要补充和发展。该法规定：在苏联的外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语言、对宗教的态度、职业的种类或性质或其他情况（第3条）。新法第6条规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为保卫劳动人民利益及和平事业、或参加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或进步的社会和政治、科学或其他创造性活动而受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庇护的权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36条）。

新法不仅宣布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国公民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而且还为享有这些权利提供了保障。

上述援引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条款和法令有力地证明了诸如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一类的现象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是水火不相容的。

这些条款为执行民族和种族平等的政策、加强各族人民、各共和国、各种族或民族团体之间的友谊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民族或种族仇恨、不和、离间、歧视或偏见提供了可靠的法律基础。这些条款也是以国际主义、友谊和互助的精神对由100多个民族和种族团体组成的共和国人民进行教育的法律基础。与此同时，这些条款对作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属于第一批批准上述公约的国家，它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条款并认为有必要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以便有助于确保该公约具有的普遍性，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在列宁主义外交政策原则的指导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国际舞台上坚决地、一贯地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立场，支持和执行国际机构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决定和建议，并积极参加国际机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工作，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定不移地遵守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旨在孤立和抵制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各项决定，未同该政权建立任何政治、经济、外交或其他关系或联系。在很多场合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直是在联合国及其机构就同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进行斗争的各

个方面提出具体提案的倡议国或发起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获得通过的有关这些问题的14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鉴于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威胁之后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对南非提出全面的、强制性的制裁并应确保全面适用和有效地监督这些制裁的执行。在这方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再宣布支持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1982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决定。

作为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多年来一直积极和直接地参加该委员会在动员国际力量根除非洲大陆南部的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方面进行的工作。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参与了起草和通过恰当的国际法律文件，它也是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成员。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忠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并根据公约第七条向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向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所有战士提供政治、道义和物质援助及支持。

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支持由特设委员会发起的为解放 Nelson Mandela 和所有其他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犯的世界运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12名市人民代表苏维埃主席同各大洲54个国家的两千多名市长一起在要求比勒陀利亚立即释放所有的政治犯，首先释放 Nelson Mandela 的宣言上签了字就是一个生动的证明，并再次体现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反对种族隔离的战士的声援。

为了向南部非洲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受害者提供资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向联合国南非信任基金提供了捐款，并向南部非洲解放运动活动家提供奖学金，以便让他们在共和国的教育机构受到训练。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十分注意宣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领域里的基本国际法律文件的目标和原则，其中的一个文件就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因此，除了在共和国高等教育机关研究方案范围内对有关人道主义方面这些重要的文件进行研究之外，还通过新闻工具和讲演向人民大

众介绍有关这些文件的知识。

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开展了广泛的社会活动，谴责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揭露它们的罪行，支持正在同非洲大陆上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残余进行英勇不懈斗争的南部非洲各国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各个城市每年都举行由各界代表参加的群众集会和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体力劳动者和非体力劳动者、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文化和艺术界知名人士以及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门学习的外国学生，特别是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学生。这些集会是为了纪念联合国宣布的国际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月21日）、声援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非洲日和国际周（5月25日）、声援南非的战斗人民国际日（6月16日）、声援纳米比亚人民日（8月26日）、声援南非政治犯日（10月11日）等等）。举行这些集会有助于动员公众舆论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并以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声援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精神教育公众。

有关举行这些集会的情况定期送交联合国秘书处。

共和国的大众交流工具——日报和期刊、广播和电视——广泛地宣传这些国际日的宗旨和任务，介绍南非种族主义者对南非的土著人和他们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人民犯下的种族隔离罪行，并使公众了解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各个方面的情况以及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为消除这一可耻现象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坚定不移地执行苏联共产党第26届代表大会制定的加强世界社会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联合的方针，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今后将继续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全面的支持，将继续为此目的而积极进行国际合作，并且继续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

